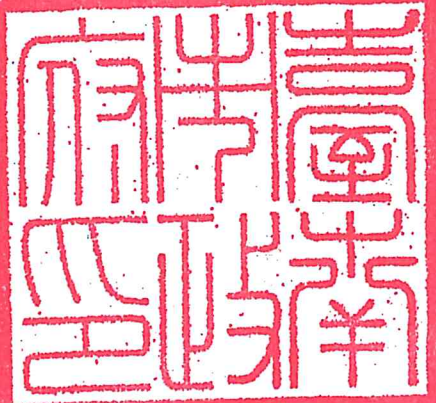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6033357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」業務，今(106)年度無適當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50條之2及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7條，執行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年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，於各該機關網站、公佈欄及該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公佈欄公告受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，並將公告日期、地點登報周知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今(106)年度無適當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。
- 三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6年4月7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、民治市政中心)、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Index)及臺南市各區區公所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